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雋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1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毛重5.8285公克）及各該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。

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削尖吸管1支及軟管1支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雋綸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42號判決免訴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毛重5.8285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削尖吸管1支及軟管1支，則為被告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40號判決諭知免訴，檢察官上訴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24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節，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各該案件卷宗無誤。

(二)扣案之白色結晶3包（總毛重5.8285公克），經送鑑驗後，確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日出具之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D0000000）附卷可參（見偵19077卷第129頁），堪認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此部分扣案之毒品，除已鑑驗用罄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而盛裝各該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其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整體，同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削尖吸管1支及軟管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偵19077字卷第14頁、第98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